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助办函〔2016〕41号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报送 2016 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精准扶贫工作精神，精准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有关工作的通知》（财教明电〔2016〕1号），请各地报送我省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学生范围

填报学生范围为 2016 年秋季学期在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和非建档立卡的残疾、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救助供养普通高中全日制学生。

二、报送程序

符合条件的学生将《扶贫手册（2016-2018 年）》、《残疾证》、《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等相关证明的复印件交学校存档。

学校汇总本校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并填写《广东省 2016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详见附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辖区内汇总学校《汇总表》报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市属高中和县级上报的《汇总表》加盖公章，报省教育厅。

三、报送时间

请各地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前将本地汇总的《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省教育厅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

联系人：邱汤迪，联系电话：020-87777742，传真：37628713，电子邮箱：gdzxzxgz@163.com。

附件：广东省 2016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2016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16年 月 日

地区及学校	合计(人)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	非建档立卡残疾学生(人)	非建档立卡农村低保家庭学生(人)	非建档立卡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人)	备注
××市合计						
××市辖区小计						
××学校						
.....						
××县小计						
××学校						
.....						

注：1. 如果建档立卡学生同时是残疾或低保或特困救助供养人员的，按建档立卡人员填报，不要重复统计。

2. 建档立卡学生和非建档立卡学生的残疾、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人数分别凭《扶贫手册（2016年-2018年）》、《残疾证》、《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等相关证件进行统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财政部 教育部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财教明电〔2016〕1号

中机发 9721 号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文件将于近日印发。考虑到秋季开学在即，为确保政策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免学杂费有关问题

（一）免学杂费对象

免学杂费对象为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

共 5 页

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其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符合国务院扶贫办发布的《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相关规定,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持有《扶贫手册》的普通高中学生。各省免学杂费学生人数由各省根据全国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等有关数据确定。

(二) 免学杂费标准

免学杂费标准按照各省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三) 财政补助方式

对公办学校,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以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对民办学校,按照享受免学杂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免学杂费标准予以补助。其中,民办学校学杂费标准高于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学费标准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四)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间

为保证普通高中正常运转,避免因免收或退费造成学校出现资金缺口,2016年秋季学期免学杂费中央补助资金采取先预拨再清算的方式,预拨资金将于近期下达,待中央核定各地免学杂费财政补助标准后再予以清算。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特

事特办的原则，采取有力措施，最晚应于2016年9月30日前将免学杂费补助资金（含地方应承担部分）拨付到普通高中。各地教育部门应在免学杂费补助资金下达后，尽快组织学校启动相关学杂费免收或退还工作。

（五）学杂费免收及退还

今年秋季学期开学时，不得向符合免学杂费条件的普通高中学生收取学杂费。已收取学杂费的普通高中，应及时向学生退还已缴纳的2016年秋季学期学杂费（不含住宿费）；按学年缴纳学杂费的，也应一次性退还学生。学杂费退还工作最晚应于2016年10月底前完成。

公办学校按照“收多少，退多少”的原则，向符合免学杂费条件的学生退还实际收取的学杂费。民办学校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退费标准退费，学杂费标准高于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的部分可不退还学生；低于公办学校学杂费标准的，按学生实际缴纳学费标准退还。

（六）其他事项

各地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政策范围宽于或标准高于中央要求的，可继续执行。

二、加强管理，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各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充分考虑本行政区域内普通高中学杂费收费标准、已实施免学杂费政策补助标准等因素，合理确定本省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财政补助标

准，汇总统计各县（市、区）免学杂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并于2016年9月30日前报财政部、教育部核定。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学校基础管理工作，完善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做好与民政部门、扶贫办公室、残疾人联合会相关数据对接，加强符合免学杂费条件学生的资格认定工作，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指导和督促学校公示享受免学杂费政策的学生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虚报学生人数、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将依法严肃查处。

附件：____省（区、市）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免学杂费情况表

财政部 教育部

2016年8月30日

附件

__省（区、市）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情况表

单位：元/人·学期，人

	享受免学杂费政策学生人数					学杂费 标准	财政补助 标准
	合计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全省合计							
××县（市、区）							
××县（市、区）							
.....							

注：1. 享受免学杂费政策学生如存在类似既是建档立卡又是农村低保的情况，按唯一类型统计，不可交叉重复。
2. “全省合计”行中“学杂费标准”如无全省统一标准可不填列，“财政补助标准”需按全省平均水平填列。